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若干规定

　　经2004年10月10日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00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机关、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国家安全机关的指导下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配合、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对支持、配合、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有重大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以国家安全小组为主要形式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体系。涉及境外、涉及国家秘密和与国家安全机关业务工作联系密切的单位，应当在国家安全机关的指导下，成立国家安全小组或建立国家安全工作联系人，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内部防范组织和相关的责任制度。　　第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工作任务，不得非法扣留警官证、侦察证和《特别通行》标志等证件和牌照，不得阻止停放或滞留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任务的车辆。　　第六条　户籍、房产、社会保障、金融、电信、邮政等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所掌握的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相关数据、资料，不得违法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　　第七条　有关国家机关以及电信、邮政、宾馆等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安全机关的需要，向国家安全机关提供信息网络接口和相关资料。　　第八条　新闻媒体不得违反国家安全机关的有关规定报道涉及国家安全工作及国家安全机关的信息。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从事下列活动：　　（一）查验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二）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等物品免检或者重点检查，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示警官证、侦察证，可以从事下列活动：　　（一）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　　（二）优先购买车船票或者先乘坐后补票，优先购买飞机票或者预留座位，并指定乘坐位置。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出示警官证、侦察证，可以从事下列活动：　　（一）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　　（二）检查身份不明、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嫌疑人员的随带物品；　　（三）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四）免费查看、调阅或者复制有关档案、资料、物品，获取有关数据、信息。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凭警官证、侦察证，进入有关单位、场所、地区；需购买票证进入的，免费进入；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进入候机隔离区、交通管制区、临时警戒区等限制进入的地区和场所。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凭《特别通行》标志，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可以进入上述单位、场所和地区。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紧急任务时，出示警官证、侦察证或所乘车辆配有《特别通行》标志的，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线路、行驶方向、交通信号和停车地点的限制；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免交停车费；免受关卡检查。　　国家安全机关从事国家安全业务工作人员所乘车辆通过公路、桥梁、隧道、渡口，免收通行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于不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的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可以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技术处理；拒绝或者没有能力进行技术处理的，可以予以封存、扣押，依照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在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不依法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属于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侵犯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对于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家安全机关或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优先使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给公民和组织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国家安全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